公費合格教師申請介聘 切結書

本人,公費應服務年限為年,於公
費義務服務期間因應徵服兵役或育嬰,延後報到或申請留
職停薪,致公費義務服務期滿日(年月
日),至當學年度介聘採計日(7月31日)止,尚有未滿1個
月(即8月31日前)之畸零日,本人願意以切結方式先行申
請本年度介聘作業,並依相關介聘規定辦理,如獲介聘,
將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辦理公
費償還事宜。特立此書,以茲證明。
此致
人事室

申請人: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